

技术咨询合同

(环境影响评价报告)

合同编号:

项目名称: 35 千伏蒿坝变电站升压业扩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

委托方 (甲方):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

受托方 (乙方): 四川中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29 日

采购人(全称):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响应人(全称): 四川中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35 千伏蒿坝变电站升压业扩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特签订本合同,供双方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名称与内容

1、项目名称: 35 千伏蒿坝变电站升压业扩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。

2、项目地点: 宜宾市筠连县。

3、合同内容: 编制《35 千伏蒿坝变电站升压业扩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》,获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。

4、工期/服务期限/供货周期: 项目资料收集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评报告并提交甲方送审。

5、质量要求: 相关规程规范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规定等要求。

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,及时提供全面、充足的项目材料、数据和背景情况及其相关资料。

2、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,按照甲方的委托,精心组织本项目的环评工作,并向甲方汇报环评进度计划安排,确保环评工作的顺利实施,对环评报告成果质量负责。

3、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期限内以正式的书面环评报告形式交付

甲方成果，并协助甲方报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。

4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。

5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一式4份。

第三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：

1、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本项目内容作出重大变更，有可能导致乙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作较大修改甚至返工时，需另行确定合同增加费用。

2、如遇其他特殊情况，双方本着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

合同总价格为 111000.00 元人民币(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)。包含报告编制费报告评审费、会务费、专家费、环境监测费)。

在本项目合同签署后，乙方编制的环评报告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后，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100%服务费。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等额6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五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违约责任

1.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2.合同生效后，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不予支付费用。

3.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相关费用。

4.若在本合同签订一年时间内，因为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实施，或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，或者原始资料、数据有重大变动，导致乙方对环评报告作重大修改（修改部分超过30%及以上的）甚

至重作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。

5.如因项目本身原因、资料原因、项目停缓建、政策原因等非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导致未能取得批复、备案文件的，乙方有权收取全部服务费。

6.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：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

乙方：四川中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
筠连县支行

公司成都贝森南路支行

账 号：2314511119100004314

账 号：4402254509100018690